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投簡字第671號

原告 唐鈺傳

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所謂專屬管轄，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即屬專屬管轄，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又發票人是否起訴，本應由其任意決定，無法強制，故修正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於句末增一「得」字規定（「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期妥適（見該法條修正理由），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於民國111年8月21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於112年3月12日簽發之票面金額40萬

01 元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向本院提起確認本
02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此有原告起訴狀、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
03 參，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專
04 屬於為系爭本票裁定之法院管轄，而被告已持系爭本票向臺
05 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
06 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卷宗核閱無誤，則本件應專屬於臺灣
07 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8 誤，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廖鳳美